

#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科【2023】5号

---

## 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型学位及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招生名额分配办法（试行）

由于国家对研究生招生结构的调整和我院导师人数的不断增加，我院学术型及生物与医药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名额存在比较严重的短缺。为了更加合理地配置科研资源，促进学科建设发展，我院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本着“绩效优先，兼顾公平”的理念，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动态分配办法（修订）》（华师（2018）22号），制定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型学位及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政策。

### 一、指标分配的基本原则

1. 本分配方案涉及的指标指学校当年下达给学院的学术型及生物与医药硕士研究生指标，不包括学校或联合培养单位直接下达给个人或团队的指标。

2. 学院实行“先安排每个导师的招生名额，再由导师自主确定招生专业”的招生模式；招生名额分配实行“基本名额+奖励名额”；学院研工办按照在职在岗导师最近3年科研业绩确定导师的基本招生名额后，剩余的招生指标用于奖励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培养绩效高的导师以及新引进的重点人才等。

3. 实施该招生模式应满足的条件是：先行确定导师的招生名额，并相对均衡地分配在不同的学位点；全体导师必须服从指导组和学院的宏观调配，以保证顺利完成学院各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硕士点的招生计划。

4. 每位老师的奖励名额可根据个人意愿放在学术型或者生物与医药工

程类别。

5. 每年研究生复试前，由导师根据本方案制定的规则自主申报各自的招生名额，学院审核后予以公布，并执行。

## 二、指标分配办法：

### （一）基本名额

1. 学术型研究生指标：在职在岗的每位在编或长聘导师每人每年1个基本名额，但必须满足最近3年主持承担实到经费 $\geq 10$ 万元的纵向科研项目（单项）并同时获得T级成果（SCI论文、省级或省级以上认定的新品种或获批发明专利），或最近3年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经费 $\geq 20$ 万元，并同时获得A级以上成果（A级论文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否则视为不达标，当年暂缓招生。享受该学术型研究生招生基本名额后，不得再申请生物与医药工程研究生基本名额。

2. 生物与医药工程研究生指标：未达到上述基本业绩要求的生物与医药工程研究生导师，如果过去3年的业绩达到以下任一要求，给予1个工程类研究生基本名额：1）实到经费 $\geq 2$ 万元的科研项目；2）获得相关领域的A级或以上成果（SCI论文、中文核心、省级或省级以上认定的新品种或获批发明专利）。

3. 在职在岗的非编或非长聘导师不享有基本招生名额。

### （二）奖励名额

1. 在职在岗的在编或长聘导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招生上一年度发表高水平论文，属于《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试行）》（华师〔2022〕105号）（下称《推荐目录》）规定的一类层次（或以上）的刊物且刊物最新影响因子 $\geq 5$ 的，奖励1个招生指标（发表多篇高水平论文者不累加奖励）。本条款的论文应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否则不计入奖励；同一篇论文只能计算一次。对于国际顶级期刊的非第一作者单位论文，或者尚未有影响因子的新的SCI期刊，由相关学科提出分区和IF值建议，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2. 在职在岗的非编或非长聘导师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奖励1个招生名额：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立项（不包括小额探索项目、主任基金、国际会议与交流项目等）；(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属于《推荐目录》规定的顶尖层次的刊物上发表的高水平论文1篇；(3)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立项且在《推荐目录》规定的一类层次且最新影响因子 $\geq 8$ 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以上业绩均按招生年度上一年的科研业绩来统计计算，项目或论文应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否则不计入奖励；同一业绩只能计算一次。同时满足多个条件不累加奖励，每年最多奖励1个招生名额。非编或非长聘导师所招收的硕士生必须与同一学科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老师联合指导和培养。若该非编或非长聘导师出现硕士生培养期间离职的情况，则其联合培养导师需承担该生的指导工作和培养经费。

3. 对于在上一年度指导学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获得“挑战杯”、“互联网+”和“创青春”系列竞赛省级、国家级奖励，给予指导教师一次性奖励1个硕士生招生指标。获得“挑战杯”、“互联网+”和“创青春”系列竞赛国家级金奖（或一等奖），再给指导老师一次性奖励1个硕士生招生指标。“挑战杯”、“互联网+”和“创青春”分别是指“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系列竞赛）和“创青春”大学生创业竞赛（以下简称“创青春”系列竞赛）。以上三类竞赛是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共同主办，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全国性竞赛活动。

4. 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且立项经费 $\geq 200$ 万元，项目执行期间每年给主持人增加1个招生指标。

5. 除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外，获批科研项目（ $100$ 万元 $\leq$ 实到经费 $< 200$ 万元）的硕士生导师，给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励1个招生指标；获批科研与人才项目（ $200$ 万元 $\leq$ 实到经费 $< 500$ 万元）的，给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一共奖励2个招生指标（可根据生源和学院实际下达的招生指标等情况分年度使用）；获批科研与人才项目（ $500 \leq$ 实到经费 $< 1000$ 万元）的，

给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一共奖励3个招生指标（可根据生源和学院实际下达的招生指标等情况分年度使用）。此项奖励最多不超过3个招生指标。

6. 导师获聘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特聘教授和青年学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珠江学者岗位计划特聘教授、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等，聘期内每年奖励1个招生指标；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含海外）项目执行期内每年奖励1个招生指标。

7. 上一年度获得国家和省部三大科学奖二等奖以上的可按照以下标准奖励招生指标：国家级获奖成果的前三名完成人，每人奖励一个招生指标；省部级一等奖成果的前两名完成人，每人奖励一个招生指标；省部级二等奖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奖励一个招生指标。

8.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立项（按招生年度上一年的科研业绩统计计算，不包括小额探索项目、主任基金、国际会议与交流项目等）和广东省重点项目，项目主持人获得1个奖励指标。

9. 新导师指导的首届毕业生必须接受学院组织的毕业论文盲审；学院不鼓励新导师单独设立新的研究方向。为了进一步凝炼学科方向、促进科研团队的形成，学院提倡导师在1-2个相对稳定的学位点招生。

10. 导师属于学校引进的青年拔尖以上（含青年拔尖）的高层次人才，未达到基本名额业绩要求的，在引进的前2年内、聘为正高职称的每年给予2个招生指标，聘为副高职称的每年给予1个招生指标）。（没有导师资格的，挂名在其他导师名下）

11. 为了扶持青年教师成长，对获批广东省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珠江学者岗位计划”青年学者、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青年拔尖这4类人才称号的青年教师，在获批当年奖励1个招生名额。对于暂未获得硕士导师资格的所招收的硕士生挂靠在同一学科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老师名下并共同指导和培养。

12. 获批省级“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由院长根据基地建设情况



和指标紧张程度酌情安排招生指标，获得的指标由基地负责人协调安排招生。

13. 以下生物与医药工程领域的科研成果，奖励1名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生指标（指标不累计计算）：在上一年度取得在生物与医药工程领域实际应用的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的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案例分析报告/项目管理成果；在生物与医药工程领域的调研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认定的新品种；获批国际（美国、日本、欧盟）发明专利；主持横向单项到校科研项目（单项）经费 $\geq 50$ 万元。

14. 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同一类型（学术型学位或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数最多不超过4名；每年各类硕士生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在读硕士生人数不超过 20 人。

15. 外校导师（外聘兼职导师和已调离华师的导师）不再单独安排硕士生招生指标；对学位点起关键支撑作用的外校导师，指导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每年给予不超过1个招生名额。

16. 导师招生的年龄规定按照学校人事处、研究生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 **（三）约束机制**

1. 在上一年研究生论文评审中，出现一个评阅意见不通过的（暂缓答辩或不能进行答辩），当年减少 0.5 个招生指标；出现两个评阅意见都不通过的，当年减少 1 名招生指标。

2. 学位论文教育部复查不合格的，指导老师的招生情况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申诉程序**

如果对当年研究生指标分配有异议的，须在指标公布 3 日内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协调处理。

## **四、其他**

1. 如出现整体名额结余或缺口的情况，奖励标准可考虑进行适当调整，是否调整及调整标准由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提出，并由学院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审议后确定。

2. 本方案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3年3月8日